

强暴令她受屈辱 冷漠使她险丢命!

村民们戴着有色眼镜:像防贼一样防着她 13岁女孩不堪冷嘲热讽:喝下农药寻短见

记者 雷强

本报昨日关于小娟娟不幸遭遇的报道,不仅让广大读者揪心,也刺痛着我们的神经,在采访中,记者得知,今年10月7日,年幼的娟娟竟然服毒自杀,幸亏抢救及时,否则后果不堪设想。令所有人没有想到的是,自杀不是因为被强暴,而是所遭遇的冷嘲热讽……



冷漠:有色眼镜让幼女喝下“百草枯”

“今年10月7日,我突然发现娟娟不对劲,满身的农药味,嘴里还在吐白沫。一问才知道孩子喝下了我们用来除草的‘百草枯’。”付平生在向记者讲述时,忍不住用袖子擦了擦眼角。

“当时我就慌了,立即找车把孩子送到医院去抢救。到了郎溪县医院,医生说中毒太深,县医院没有办法治疗,让我们转院试试。

后来,转到了南京军区医院,在医院全力抢救下,孩子才保住了一条命,但也花去了2万多元钱。”付平生告诉记者:“这次孩子喝药自杀,不是因为对被强暴的事想不开,而是因为200元的事。自从出事后,大家都认为孩子是为了钱才和那些老头们‘玩’的。我们家虽然不

富裕,但也不至于揭不开锅,经济条件应该还算不错的。那些冷漠的眼光实在让人受不了,更不要说孩子了。”

“我喝药是因为我奶奶丢了200元钱。发现钱没了后,奶奶就说是我偷的,我确实没有拿,她非要说是我偷的。而且还打我,说我为了10块钱就能和别人睡觉,那200元钱肯定是我偷的。奶奶都这样说我,我真的没脸活下去了。”娟娟说着说着突然放声大哭起来。

在大吴村,记者就此事采访了几名村民,其中不少人虽然对娟娟的遭遇很同情,但也都表示,现在只要娟娟到一个地方,大家都会像防贼一样防着她。具体也说不清什么原因,主要还是担心这孩子会偷他们的钱。

疑问:“强奸现场还必须有人证?”

“我知道女儿被强暴后,向警方报了案。就在我报案后,徐金国竟然还敢对我女儿下手。”付平生告诉记者,在得知女儿的情况后,他立即向村干部讲了此事,但没有效果,随后,他又到派出所报了案。

“我报警时,他们说要有证据。没有物证也要有人证。想想看,强奸的时候,他们会喊个人在旁边看吗?”付平生气愤地向记者表示:“就在我报案后没多久的一天早上,发现孩子不见了。当时我就转到徐金国家附近,隔着纱窗看到孩子和徐金国在床上。随后,我冲了进去,大骂徐金国,并带着孩子去报了案。后来徐金国

就被抓走了。但,徐某某和黄某某却一直没有被采取措施。我气不过,有一天晚上,在黄某某的门前守了一夜,准备把他杀了。后来,家里人劝我,说家里还有一家老小要养活,后来就放弃了。只好采取正当行为,追究他们的责任。”

对于黄某某及徐某某是否也对娟娟实施了强暴的问题,同村的村民也各持说法,有的认为肯定是做了坏事,也有的认为不太可能。在郎溪县委采访时,一名工作人员甚至调侃地表示:“你也不想想,80多岁了,有那个能力吗?”

反思:监护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

“他们做下了这样的事,肯定是错误的,肯定是要受到法律制裁的,判刑肯定跑不掉。但,别人是判了刑,那么你的孩子又会怎样呢?”采访中,凌笪乡一名乡镇干部如此说。

“为什么别人的孩子不会出事,而就是你付平生的孩子接连出这样的事?就在家长的眼皮底下,都有快1年的时间了,你家长是干什么的?”这名乡干部表示:“出了这样的事,家长的监管不到位,也是主要原因。”

对于孩子为何不上学,而是任其自由地在村子里乱串的问题。付平生表示,孩子一直在上学,小学上到5年级时,由于经常在学校里和别的同学打架,所以后来就不上学了。

记者:你们对孩子平时的监管如何?

付平生:我老婆脑子不灵光,娟娟也智力不太健全,我经常外出打点零工,所以没时间去管孩子了。平时主要是我老婆带孩子。

记者:你家里的收入状况如何?

付平生:还算可以。我平时在家搞根雕,也就是盆景。别人都说我家有钱,其实没有。我在搞根雕的同时,还外出打点零工。

记者:不打零工,光搞根雕和田地,能够维持家庭生活吗?

付平生:完全可以的。但还是想多挣点。我说了,出这事,主要是我老婆脑子不好。

记者:你老婆脑子不好?为什么你不主动关心孩子的动向呢?

付平生:说的也是。这个事上,我要是负责的。



记者手记:谁来为她们撑起“保护伞”

最近一段时间,关于幼女遭受性侵犯的事件不断见诸报端,也成为网络关注的重点。纵观所有幼女遭受性侵犯案件不难发现,侵害幼女的多为低文化的农村老人。他们法律意识淡薄,有人甚至认为强奸只是所谓的“欺负”罢了,并不知道会造成严重的法律后果。

同时,农村劳动力输出人口增多,常住人口出现了老少两个极端,留守儿童数量增多,也是老年人选择幼女作为性侵犯对象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农村家庭年轻人外出居多,使得老年人产生孤独感和寂寞感,加上文化生活的匮乏,一旦他们积压的一些不良情绪得不到合理的排解,一部分人就选择了性犯罪等极端的方式宣泄。同时,由于未成年女性在受到性侵害后都没有及时向家长或社会求助,受害者家庭大都有“私了”之意,使案件审理过程中取证难度极大,罪犯不容易受到应有的惩罚,也助长了他们的侥幸心理。

未成年女性遭受性侵犯后,不仅生理上遭受极大的痛苦,心理上更承受着巨大的压力。她们中有的会一辈子生活在自卑、自责中,时刻被儿时的阴影笼罩着。同时,这类案件也给社会、家庭带来一系列不稳定因素。因此,全社会都要充分认识预防和制止未成年女性遭受性侵犯的重要性,建议有条件的地方成立少女受害救助站,支持她们拿起法律维权,为她们无偿进行生理和心理治疗,尽早让受害者走出困境,正常生活。

家长和学校应根据幼女的年龄段和身心特点,对其进行恰当的性自我保护教育,告诉孩子如何防范侵害。

